

《防污公约》 附则 VI 逐条分析

本文件是由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国际海事组织全球海运能效伙伴(GIoMEEP)项目与海洋工程、科学和技术学会(IMarEST)共同撰写和印发的“《船舶排放工具包》指南 2：将《防污公约》附则 VI 纳入国家法律” (2018 年) 附件 1 的翻印本。对于任何个人或组织因依据本文中的信息或建议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的信息或建议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全球环境基金(GEF)、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国际海事组织(IMO)或 IMarEST 概不负责。



Empowered lives.
Resilient nations.



《防污公约》附则 VI 逐条分析

第 1 章 – 总则

第 1 条 – 适用范围

本条界定了《防污公约》附则 VI 的适用范围，一般适用于所有船舶，但本附则若干规则中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 本规定应纳入国家立法。

第 2 条 – 定义

本条列出了整个附则中使用的关键定义。

- 本规定应纳入国家立法。
- 如果将附则 VI 纳入解决空气排放问题的一般立法，而不是作为对纳入《防污公约》的现有立法的修正案，则还应纳入适用于附则 VI 的本公约第二条中的定义。
- 2016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的第 MEPC.278(70)号决议修订了第 2 条，增加了与数据收集系统相关的定义(第 22A 条)。这些新定义也应包括在国家立法中。

第 3 条 – 例外和免除

第 3.1 条

本条规定了附则 VI 的适用范围，并说明了哪些排放不受本附则规范。

- 本规定应纳入国家立法。

第 3.2 条

本条涵盖了对参加减排和控制技术试验的船舶给予免除。

- 本规定应纳入国家立法，并列出给予免除的条件。立法应解释如何给予此类免除，且这些免除应附带对条件的评估。
- 但是，如果该国不是船旗国或未参与有关船舶排放的研究和开发，则可能无需在国家立法中对本条做出规定。
- 第 MEPC.278(70)号决议对本条进行了修正。这些修正案也应包括在国家立法中。

第 3.3.1 条

本条涵盖了适用于海底采矿活动的某些免除。

- 除非缔约国在海底采矿方面存有利益，否则本规定无需纳入国家立法。

第 3.3.2 条

本条涉及在现场生产和用作燃料的烃类物质的使用。

- 本规定无需纳入实施《防污公约》的立法，但可以纳入解决海底采矿活动的立法。

第 4 条 – 等效

本条涉及替代设备、燃油或替代符合方法的批准，只要它们在实现减排方面至少与附则 VI 要求者同等有效。

- 本规定应纳入国家立法。

第 2 章 – 检验、发证和监督手段

第 5 条 – 检验

第 5.1 条

凡 4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固定和浮动钻井装置和其他平台，需按本条进行检验和发证。

- 本规定应纳入国家立法。

第 5.2 条

附则 VI 适用于所有船舶，但小于 400 总吨的船舶无需检验和发证。本条要求主管机关为此类船舶制定适当措施。

- 本规定应纳入国家立法。

第 5.3 条

缔约国可将附则 VI 适用的检验委托给被认可组织办理，并应适用《对代表主管机关行事的组织进行授权的国际海事组织导则》。

- 本规定应纳入国家立法。

第 5.4 条

本条要求附则 VI 第 4 章适用的船舶应符合本条规定的检验。

- 本规定应纳入国家立法。

- 第 MEPC.278(70)号决议通过的附则 VI 的修正案增加了涉及实施数据收集系统的检验的附加规定，这些规定应纳入国家立法。

第 6 条 – 证书和燃油消耗报告符合声明的签发或签署

本条为签发《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和《国际能效证书》提供了法律依据。在满意地完成第 5 条要求的检验后签发证书。

第 MEPC.278(70)号决议通过的附则 VI 的修正案增加了要求向实施数据收集系统的船舶签发与燃油消耗有关的符合声明的附加规定。

- 本规定应纳入国家立法。

第 7 条 – 由另一缔约国签发证书

本条允许本附则一缔约国对另一缔约国的船舶进行检验并签发证书，只要该船舶符合本附则的要求。

- 本规定应纳入国家立法。

第 8 条 – 证书和有关燃油消耗报告符合声明的格式

- 本规定应纳入国家立法，并可作为立法的一个附表列入。

第 9 条 – 证书和有关燃油消耗报告符合声明的期限和效力

本条规定了《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五年，且《国际能效证书》在船舶整个寿命期间内有效，但按照本附则规定停止有效的情况除外。

第 MEPC.278(70)号决议通过的附则 VI 的修正案引入了“符合声明”，该声明须在签发声明的日历年和下一个日历年的前五个月内有效。

- 本规定应纳入国家立法。

第 10 条 – 关于操作性要求的港口国监督

本条允许缔约国对在其港口或所管辖的近海装卸站停靠的外国船舶进行检查，以确保符合本附则。

第 MEPC.278(70)号决议通过的附则 VI 的修正案引入了“符合声明”，并要求根据港口国监督检查对该声明进行核查。

- 本规定应纳入国家立法。

第 11 条 – 对违章事件的侦查和执法

本条规定了对在一缔约国港口或近海装卸站停靠的船舶实施港口国监督，以及缔约国之间在侦查、调查和报告据称的违反本附则规定的行为方面合作的额外权力。

- 本规定应纳入国家立法。然而，与其他缔约国合作的义务不必写入立法，而是通过合作备忘录或类似文书予以实施。

第 3 章 – 船舶排放控制要求

第 12 条 – 消耗臭氧物质

本条禁止在船舶上故意排放消耗臭氧物质，以及使用含有消耗臭氧物质的装置，具体取决于建造日期。

本条还要求装有含有消耗臭氧物质的系统或设备且需持有《国际防止空气污染证书》的船舶携带和保存一份《消耗臭氧物质记录簿》。

- 本规定应纳入国家立法。一缔约国还可以决定对第 12.2 条中规定的消耗臭氧物质泄漏引起的排放进行规范。

第 13 条 – 氮氧化物(NO_x)

本条载有与氮氧化物有关的控制要求，适用于已安装的船用柴油机。本条规定了三个不同级别的控制，称为级别，根据船舶的建造日期适用于该船。本条还为缔约国划定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区做出了规定。

- 本规定应纳入国家立法。这些规则还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可接受放宽某些特定国内船舶的氮氧化物发证要求。这些情况应在国家立法中予以解决。
- 第 13.8 条应纳入国家立法，以令适用的船用柴油机的检验和发证强制适用《2008 年氮氧化物技术规则》。

第 14 条 – 硫氧化物(SO_x)和颗粒物

本条载有规范硫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的措施，并适用于船上使用的所有燃油。缔约国可设立排放控制区(ECA)，其对硫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的限制比本条中的一般限制更为严格，且规定应包括要求船舶持有书面的燃油转换程序，并要求将燃油转换记录在航海日志中。

- 本规定应纳入国家立法，但第 14.2 条和第 14.8 至 14.10 条除外，这些规定与国际海事组织拟承担的职能有关，因此不作为适用于船舶的国家规则。

第 15 条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本条主要适用于液货船(在有限情况下,亦适用于气体运输船),并对控制液货船在某些港口和装卸站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做出了规定。本条适用的且载有原油的液货船须在船上备有并实施经主管机关认可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管理计划。

缔约国可选择仅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某些港口或装卸站适用控制措施。如果一缔约国将其管辖范围内的港口或装卸站指定为对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进行规范的港口或装卸站,则须确保在这些港口和装卸站配备经该缔约国按照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相关标准认可的蒸汽排放控制系统。

- 本规定应纳入国家立法,但第 15.4 条除外,该条与国际海事组织拟承担的职能有关,因此不作为适用于船舶的国家规则。
- 关于第 15.2 条规定的向国际海事组织报告的义务,一缔约国可以决定不将该义务纳入立法,而是制定行政程序以确保满足该义务。
- 应注意的是,第 15.3 条要求经认可的蒸汽排放控制系统的操作不会对船舶造成不当延误。立法应规定港口和装卸站经营人有义务遵守规则,并对不遵守规则给予适当处罚,以及对船舶造成的不当延误支付赔偿。

第 16 条 – 船上焚烧

本条适用于船上焚烧,并就可燃烧的物质以及不得在港口、码头和内河进行焚烧的情况规定了若干禁令,一般应纳入国家立法。

第 16.5 条

本条涉及其他国际文书和替代废物处理工艺的开发,因此不宜作为适用于船舶的国家规则的一部分。

第 16.6.2 条

本条规定,在给定情况下,可允许将焚化炉发证排除在要求范围之外。这些情况应在国家立法中予以解决。

第 17 条 – 接收设施

本条要求每一缔约国政府承诺确保提供接收设施。这并非一定意味着政府必须提供设施;可要求港口主管当局或装卸站经营人提供设施。因此,本条并非一定要纳入关于《防污公约》附则 VI 的国家立法。

本条一般针对的是港口和码头,尽管也可能将该要求扩展以包括船舶拆解设施。

第 18 条 – 燃油可获得性和质量

本条规定了通过国家主管当局对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燃油供应商进行监管的义务。

- 本规定应纳入国家立法。要求缔约国明确监管燃油供应商的机构。该机构不一定是海事主管机关。它可以是能源部内部的一个负责监管燃油质量的实体。
- 国家立法中无需解决关于推进符合规则的燃油的第 18.1 条。

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合理方法”以推进符合规则的燃油的可获得性。

缔约国也有义务对不使用合规燃油的船舶采取行动，同时，交付的并在船上使用的燃油应满足第 18.3 条中规定的标准。本条还规定了向其他缔约国报告不合规燃油的情况，以及在收到报告时采取行动的义务。

本条还包括作为燃油供应商的义务，要求其书面记录燃油的硫含量。

需满足《防污公约》附则 VI 第 5 和 6 条的船舶还需在燃料装舱单(BDN)中记录交付船上和船上使用的燃油详情。应由当地燃油供应商提供燃料装舱单，且燃料装舱单至少包含经第 MEPC.286(71)号决议修正的《防污公约》附则 VI 附录 V 中具体规定的信息。

第 18.9 条还要求缔约国确保指定适当的当局或机构对燃油供应商进行登记和管理。

- 本规定应纳入国家立法，但涉及推进燃油可获得性的第 18.1 条除外。
- 《防污公约》附则 VI 附录 V 的规定适用于制定立法，因为它规定了燃料装舱单中拟包含的信息。
- 在实施第 18.9 条方面，一缔约国可以决定是否有必要将该义务纳入商船立法，亦或通过针对燃油质量控制的立法或通过行政程序。这些规定应要求燃油供应商向其供应燃油的船舶提供燃料装舱单。

第 4 章 – 船舶能效规则

第 19 条 – 适用范围

能效规则适用于 400 总吨及以上的所有船舶。这些要求不适用于仅在国家水域内航行的船舶，也不适用于非机动船、平台和钻井装置。装有柴油—电力推进系统、涡轮推进系统或混合推进系统的船舶免除适用第 20 和 21 条的要求。在实施的最初几年，船舶可享受有限的例外情况，主管机关可以免除这些船舶符合所达到的和所要求的能效设计指数的要求(第 20 和 21 条)。如果是在 2017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签订船舶建造合同，或者安放龙骨(或类似建造阶段)，或者是在 2019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交船的，则不适用该情况。新船或现有船舶的重大改建也以类似方式处理。船旗国主管机关需将任何免除的详情通报国际海事组织，以便分发给本议定书的缔约国。

- 本规定应纳入国家立法。

第 20 条 – 所达到的能效设计指数(EEDI)

须为新船和经过重大改建的新船或现有船舶(如第 2 条中定义)计算所达到的能效设计指数,并须虑及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相关导则。

- 本规定应纳入国家立法。

第 21 条 – 所要求的能效设计指数

本条适用于新船和经过重大改建的新船或现有船舶(如第 2 条中定义),并确立了确定所要求的能效设计指数的方法。

- 本规定应纳入国家立法,但涉及国际海事组织义务的第 21.6 条除外。

第 22 条 – 船舶能效管理计划(SEEMP)

要求新船和现有船舶在船上保存一份具体的船舶能效管理计划(SEEMP)。船舶能效管理计划确立了使用操作性措施改进能效的机制。

5,000 总吨及以上船舶的能效管理计划须包含对第 22A.1 条要求的数据收集方法以及用于报告数据的程序的描述。该要求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实施。

- 本规定应纳入国家立法。

第 22A 条 – 收集和报告船舶燃油消耗数据

本条适用于每艘 5,0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并规定船舶经营人有义务按照船舶能效管理计划中的方法,收集 2019 年及其后每个日历年或某一段时间内(适用时)的与附则 VI 附录 IX 要求的燃油消耗有关的数据。

须由船舶向船旗国主管机关提交该数据,经过核实后,主管机关将向船舶签发有关燃油消耗报告的符合声明。在签发符合声明后一个月内,缔约国有义务向国际海事组织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发送其登记船舶提供的燃油消耗报告数据。

- 本规定应纳入国家立法,但涉及国际海事组织义务的第 22A.10、22A.11 和 22A.12 条除外。

第 23 条 – 促进改进船舶能效的技术合作和技术转让

- 本规定无需纳入国家立法。

第 5 章 – 本附则各项规定的符合性验证

- 本规定无需纳入国家立法。

附录

附录 I – 《国际防止空气污染(IAPP)证书》格式(第 8 条)

本条应纳入国家立法。

附录 II – 试验循环和加权因素(第 13 条)

本条无需纳入国家立法。

附录 III – 指定排放控制区的标准和程序(第 13.6 和 14.3 条)

本条无需纳入国家立法。

附录 IV – 船上焚烧炉的型式认可和操作限制(第 16 条)

本条无需纳入国家立法。

附录 V – 燃料装舱单中包括的资料(第 18.5 条)

本条应纳入国家立法。

附录 VI – 《防污公约》附则 VI 燃油样品的燃油验证程序(第 18.8.2 条)

本条不应纳入国家立法。

附录 VII – 排放控制区域(第 13.6 条和第 14.3 条)

本条应纳入国家立法。

附录 VIII – “国际能效(IEE)证书”格式

本条应纳入国家立法。

附录 IX – 提交国际海事组织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的信息

本条应纳入国家立法。

附录 X – 燃油消耗报告符合证明格式

本条应纳入国家立法。